

证券代码：873332

证券简称：美辰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国亮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